

晴隆二十四道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0年)

规划文本

组织编制单位：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日期：2021年05月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第一条 规划目的.....	3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3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及资源特色.....	3
第四条 空间结构.....	3
第五条 功能分区.....	4
第六条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5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5
第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6
第九条 建设控制管理.....	7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9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1
第十一条 游客容量.....	11
第十二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1
第十三条 景区规划.....	12
第十四条 游线组织及游程安排.....	13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4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十六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6
第十七条 基础工程规划.....	19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1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	21
第十九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1
第六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22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	22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23
第二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23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23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25
第二十三条 发展分期和实施重点.....	25
附表	26
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26

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26
表 3-1 游客容量表.....27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1-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4-2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对晴隆二十四道拐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总面积为60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11' 2''$ — $105^{\circ} 25' 10''$,北纬 $25^{\circ} 47' 28''$ — $25^{\circ} 54' 57''$ (见图1-1)。

核心景区总面积6.05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0.33%(见图1-2)。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及资源特色

以具有重大抗日战争纪念意义的二十四道拐抗战公路和盘江桥为核心资源,兼有丰富的喀斯特地貌和多彩的民族风情等资源,人文资源与自然资源有机融合,以开展红色文化体验、科普宣教、峡谷观光、户外康体、民俗体验、休闲度假等游赏活动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本风景区共18处景源,其中,自然资源7个,人文资源10个,一级景源2处,二级景源4处,三级景源7处,四级景源5处。

第四条 空间结构

采用“带状”布局形式,划分为“两带”空间布局结构,即滇黔公路红色文化带、盘江生态自然风光带。

滇黔公路红色文化带：即包含二十四道拐景区、哈马关景区、盘江桥景区。以滇黔 320 国道串联的二十四道拐、哈马关、盘江桥景点等红色文化尤为突出的景区。

盘江生态自然风光带：包括盘江桥景区、飞水岩景区。以北盘江水系及支流串联的盘江峡谷、盘江石刻群、飞水岩瀑布景点等自然生态特征尤为明显的景区。

第五条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可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五大功能区域。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共计 10 年。其中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结合风景资源分布、晴隆县生态保护红线预案成果，将风景区范围内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范围，景点资源完整生态空间范围划入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6.2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0.3%。

区内严禁开山采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河岸的建设行为；人文景点建筑复建或新建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区内只宜开展观光休养、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景区安全、人文景点内居民必要的生活生产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限制机动交通进入。

2. 二级保护区

以二级、三级、四级景观单元为主体划定二级保护区，面积 18.3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0.5%。

区内可以有条件地建设部分服务设施，严格控制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结合资源特色安排适宜游赏项目，并对规划确定的设施，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可结合景区间的联系以及风景名胜区内村寨、森林防火需求，少量进行内部旅游公路、安全通道的建设；对居民社会采取一定的限制和引导。区内的各级文物

保护单位，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

3. 三级保护区

剩下其他区域划入三级保护区，面积为 35.5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59.2%。

区内可有序建设同风景名胜区性质和容量相一致的旅游服务设施，允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要兼顾资源保护、旅游服务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居民的生产生活。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1. 自然水体保护

加强水源涵养，保育生态环境；加强水质监管，严控污水排放；保护自然风貌，严控建设行为；完善环卫系统，加强环境整治。

2. 植物多样性保护

结合立地条件，就地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妥善进行迁地，保存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开展生态治理工程，完善提升生态功能；合理控制游览活动，降低植被环境干扰。

3. 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调研管理，建立古树名木资料库；采用多样技术，保护古树名木生态环境。

4. 文物古迹保护

科学合理分级，依法有效保护；落实维护保养，杜绝安全隐患；合理规划游线，健康引导游览。见表 2-1

5. 特色村寨专项保护

保护民族村寨传统格局与建筑形式；结合分级保护加强建设改造与管控；加强民族村寨周边田园风光的保护。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遗产数据库，力求全面记录；依据遗产名录，实行有效保护；针对特定技艺，分析指定传人；结合游览宣传，组织庆典活动。

第九条 建设控制管理

为了方便管理，规划确定了各分区控制与管理要求，包括设施控制与管理、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规划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电梯、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7.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二）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对游客和居民在风景名胜区内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

表 2-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核心景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 休闲散步	●	●	●
	2. 登山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4. 古迹探访	●	●	○
	5. 文化交流	●	●	○
	6. 摄影、摄像	○	○	○
	7. 登高眺望	●	○	○
	8. 采摘	○	○	○
	9. 垂钓	×	○	○
	10. 动植物观赏	●	●	○
	11. 游泳	○	●	○
	12. 海洋运动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核心景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3. 野营露营	×	○	○
	14. 民俗节庆	×	○	○
	15. 海滨休闲	—	—	—
	16. 修养疗养	×	●	●
	17. 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 伐木	×	△	△
	2. 采药、挖根	×	△	△
	3.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 放牧	×	△	△
	5. 赢利性捶拓	×	×	×
	6. 人工养殖、种植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8. 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 采集标本	×	△	△
	2. 科研性捶拓	×	○	○
	3. 钻探	×	○	○
	4. 观测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1. 标桩立界	●	●	●
	2. 植树造林	○	●	●
	3. 灾害防治	●	●	●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5. 监测	●	●	●
	6.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1. 水环境

河流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质量标准》Ⅱ级质量标准。

2. 大气环境

规划风景区空气质量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位于城市、城镇或过境交通附近的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规定的 I 类环境噪声标准值, 其他区域按照 II 类环境噪声标准值进行控制。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一条 游客容量

规划风景区一次性游人容量（瞬时容量）7700人/次，日游人容量为10000人次/日，日极限容量为12700人次/日，以全年250天可游计算，风景区的年容量为250万/人次。见表3-1

第十二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 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体

（1）抗战遗迹景观

二十四道拐是中美两国人民英勇抗日本侵略者历史文物真实写照，被称为“中国抗战的生命线”，是贵州唯一载入该名录的一处遗址。

盘江老桥和盘江古驿道，于2013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七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重要附属文物点之一。古铁索桥遗址的东西两岸石壁上，携刻着许多古人留下的“盘江飞渡”“力挽长河”等摩岩石刻和西岸岩壁上身着宵袍的造桥者朱家民像和神话造桥的铁拐李像等20余处组成石刻群。

（2）田园村寨景观

风景区内以布依族居多，村寨依山而建，前有弯曲秀丽的河流、后有青翠葱郁的山丘，寨前层层跌落的稻田，寨后高大挺拔的树木。村寨内的建筑有传统的干栏式木结构建筑、就地取材而建的石板房，也有结合布依文化和汉族建筑文化交互融合的平地楼房。村寨的与环境高度融合的空间布局和独特建筑形式，构成了特有的田园村寨景观

意向。

(3) 水域景观

瀑布景观是风景区景观资源较为稀缺的资源,风景区内的飞水岩瀑布是山谷中溪流遇断崖形成的天然瀑布,瀑布顶端是成片的梯田及远处的村寨,构成一道和谐怡人的山水田园风光。

北盘江流域是景区内的重要景观资源,沿河两岸,翠竹丛丛,与澄碧盘江交相辉映,苍翠一色,令人流连、沉醉。

2. 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 解说展示场所

主要设置在游客旅游服务基地和游览步道沿线、观景点周边。

(2) 解说展示方式

规划分为解说导览与设施展示两大类。

第十三条 景区规划

1. 二十四道拐景区

(1) 游赏主题

该景区面积 10.7km²。以“红色文化体验、喀斯特风光鉴赏、布依民俗风情体验、野生杜鹃花海体验”为游赏主题。开展观光揽胜、缅怀历史、风景摄影、户外运动、少数民族文化风情体验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2. 盘江桥景区

该景区面积 34.1km²。以“五里三城,昨日重现”为主题,开展风景游览、峡谷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购物娱乐、高山徒步、

农业观光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3. 哈马关景区

该景区面积 5.0km²。以“诗画家园，茶马古道”为主题，开展古迹游览、户外徒步、骑行露营、科考科普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4. 飞水岩景区

该景区面积 10.2km²。以“桃源静养地，清秀飞水岩”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户外休闲、田园观光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第十四条 游线组织及游程安排

1. 游线组织

(1) 区域游览线路

规划充分发挥其区位优势，将兴义、黔南、贵阳、安顺等贵州省内风景旅游资源有效结合，考虑其整体游览。

(2) 总体游览线路

以二十四道拐、盘江桥、哈马关、北盘江及枪寨布依寨为主角的红色文化旅游主环线和以放马坪、北盘江及密纳布依寨为主角的民俗文化旅游次环线。

2. 游程组织

该风景区重点打造一日和二日游线路，游览线路主要结合二十四道拐景区、盘江桥景区、飞水岩景区为主。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道路交通

(1) 公路

1) 高速公路依托已建成的沪昆高速、晴兴高速，在建的纳雍—六枝—晴隆高速；

2) 国道依托现状 G320 由东向西贯穿二十四道拐景区、哈马关景区和盘江桥景区，规划将原 320 国道改造提升为风景区内的主要旅游通道；

3) 县道依托已建成的 X702，串联晴隆收费站经飞水岩景区至光照电站，串联二十四道拐景区砂锅厂至鸡场镇。

4) 乡道依托现状光照镇区至孟寨的通村路进行提升改造，光照镇区接 G320，孟寨连接现状建成的 X702，作为飞水岩景区与哈马关景区之间的主要联系通道。

(2) 铁路

晴隆县高速铁路规划路线设站，主要依托现状沪昆高铁上与风景名胜区相邻的普安县的普安站和关岭县的关岭站。

(3) 航空

依托现状相邻的安顺机场、六盘水机场和兴义机场。

2. 内部道路交通

(1) 车行游览路

构筑风景区“一主四辅”的结构，“一主”即依托G320国道构建的串联“二十四道拐景区——哈马关景区——盘江桥景区”的观光游览主轴线；“四辅”即四大景区内部的主要车行游览支路，提升其通行能力，加强景区间联系，推动风景名胜区均衡发展。

表 4-1 规划车行道一览表

序号	道路起讫点	类型	长度(M)	规划要求	控制度
1	二十四道拐景区旅游干线（安南古城—景区西入口）	二级	8353	320国道改造	8.5米
2	哈马关景区旅游干线（哈马关—花宝田）	二级	3551	320国道改造	8.5米
3	盘江桥景区旅游干线（三间房—盘江铁索桥）	二级	6771	320国道改造	8.5米
4	飞水岩景区旅游干线（湾田—枪寨）	二级	5221	原乡道改造	8.5米
5	X702二十四道拐景区沙锅厂至鸡场	二级	11000	原乡道改造	8.5米
6	二十四道拐观景台游览环线（安南古城—二十四道拐景观台—安南古城）	四级	8445	原乡道改造	6.5米
7	哈马关南线游览线（哈马关—放马坪）	四级	3319	原村道改造	6.5米
8	哈马关北线游览线（320国道—高寨）	四级	4500	原村道改造	6.5米
9	哈马至麻沙河乡村旅游公路	四级	8600	原村道改造	6.5米
10	环湖路麻沙河至盘江桥	四级	1700	改造	6.5米
11	孟寨、枪寨布依村寨游览环线	四级	4800	通组路改造	6.5米
12	马关冲至孟寨乡村旅游公路	四级	6300	通组路改造	6.5米

（2）步行游览路

步行游览路联系各个景源，主要承担主要景区内部步行游览交通以及各景区自助游的功能。步行游览路分为四类游线：滨水步行游览路、登山步行游览路、田园步行游览路、文化探秘步行游览线。

（3）水路交通规划

规划在盘江桥景区开展北盘江峡谷观光水上游览活动。

（4）交通设施规划

景区出入口：规划安南古城、哈马关、三间房、湾田为晴隆二十四道拐风景名胜区主出入口。

表 4-2 风景名胜区出入口设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在景区	地点名称	性质	备注
----	------	------	----	----

1	二十四道拐景区	安南古城出入口	现状	主出入口
2		双山出入口	新建	次出入口
3	盘江桥景区	三间房出入口	新建	主出入口
4		长地出入口	新建	次出入口
5	哈马关景区	哈马哨出入口	新建	主出入口
6		G320 东入口	新建	次出入口
7	飞水岩景区	湾田出入口	新建	主出入口

停车设施：规划集中设置停车场 8 处，二十四道拐景区、盘江桥景区、哈马关景区和飞水岩景区各设置 2 处，各选取 1 处设置专用旅游车辆停车位。同时，其他区域根据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旅游村寨接待规模配套相应停车场。

表 4-3 规划停车场一览表

所在景区	编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车位数	专用车辆车位数
二十四道拐景区	1	服务中心停车场	安南古城以南	10000	336	20
	2	塘边寨停车场	塘边寨	4000	110	——
哈马关景区	3	哈马庄停车场	哈马庄寨子入口	2000	70	10
	4	灵官箐停车场	哈马关景区东入口	2000	70	——
盘江桥景区	5	半坡塘停车场	盘江桥景区入口	5000	150	10
	6	长地停车场	长地村	2000	60	——
飞水岩景区	7	孟寨停车场	孟寨	3000	80	——
	8	枪寨停车场	枪寨寨子内	3000	80	10

码头：规划在盘江桥景区设置坡帽码头（500 m²），盘江桥码头（1000 m²）、马关冲码头（500 m²）。同时，可适当结合滨水服务设施设置游船临时停靠点，每处规模控制在 300 m² 以内。

第十六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 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规划按旅游服务城、旅游服务镇、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等五级配置。

规划在县城设置旅游服务城，在光照设置旅游服务镇，在塘边寨、

沙锅厂、观景台、哈马哨、马京、旧哨、半坡塘、马关冲、密纳、孟寨和枪寨设置旅游服务村 11 处，在晴隆山、烈士陵园、放马坪、灵官箐、盘江桥、坡帽、湾田设置旅游服务点 7 处，在左家大坡、南山、孟寨河设置旅游服务部 3 处。

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1) 旅游服务城

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建设完备的基础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提供旅行、游览、饮食、住宿、购物、娱乐、保健等综合性服务，满足游客的需求。

(2) 旅游服务镇

结合其承担的功能要求，合理布局游客服务中心、宾馆酒店、休闲娱乐设施、餐饮、商业服务、停车场、游船码头等设施，其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风貌及形式应与地方建筑相统一。

(3) 旅游服务村

安排接待、展示、咨询、住宿、餐饮、购物、娱乐、医疗点及其他辅助用房等，为旅游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

表 4-4 旅游服务村规模指标控制表

旅游服务村	建设用地(h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控制(m)	位置	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
塘边寨	28.21	≤40000	≤18	二十四道拐景区，位于塘边寨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沙锅厂	2.12	≤10000	≤12	二十四道拐景区，位于塘边寨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观景台	10.33	≤10000 (含现状设施)	≤15	二十四道拐景区，位于晴隆山上南面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哈马哨	16.14	≤30000	≤18	哈马关景区，位于哈马村，国道附近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马京村	1.25	≤5000	≤9	哈马关景区，马京村北部	游客服务、乡村旅舍、饮食店、小卖、商亭、停车场、公厕等。

旧哨	0.4	≤2000	≤12	盘江桥景区, 位于东方红村, 国道一侧	游客服务、停车场、公厕等。
半坡塘	8.87	≤10000	≤18	盘江桥景区, 位于东方红村, 国道一侧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马关冲	0.4	≤3000	≤9	盘江桥景区, 马关冲村	游客服务、民宿、饮食店、商亭、停车场、公厕等。
密纳	1.15	≤5000	≤9	盘江桥景区, 密纳村	游客服务、乡村旅舍、饮食店、小卖、商亭、停车场、公厕等。
枪寨	9.51	≤30000	≤15	飞水岩景区, 从沪昆高速北侧 3000 米处	游客服务、休闲度假、游娱设施、餐饮、住宿、商业、交通换乘、停车场、公厕等服务设施。
孟寨	0.9	≤5000	≤9	飞水岩景区, 从沪昆高速北侧 3000 米处	游客服务、乡村旅舍、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4) 旅游服务点

分布于各景区的主要游览区域和主要游线上, 为游客提供较简易的住宿、咨询、餐饮、购物、其他辅助用房等。

表 4-5 旅游服务点规模指标控制表

旅游服务点	建设用地(h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控制(m)	位置	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
晴隆山	0.32	≤1000	≤9	二十四道拐景区, 晴隆山	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烈士陵园	1.63	≤2000	≤9	二十四道拐景区, 烈士陵园现状国道一侧	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灵官箐	0.6	≤1000	≤9	哈马关景区, 位于哈马村, 国道附近哈马关内	乡村旅舍、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放马坪	1.63	≤2000	≤9	哈马关景区, 放马坪	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盘江桥	0.4	≤2000	≤9	盘江桥景区, 位于国道北侧, 距半坡塘 700 米	游客服务、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坡帽	0.2	≤1000	≤9	盘江桥景区, 密纳村	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湾田	0.7	≤1500	≤12	飞水岩景区景区, 位于景区入口湾田村	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5) 旅游服务部

分布于主要景源附近, 为游客提供简易提供简易的游客服务、小卖、商亭、公厕等。

表 4-6 旅游服务部规模指标控制表

旅游服务部	建设用地(h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控制(m)	位置	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
-------	------------------------	-----------------------	---------	----	-----------

左家大坡	5.4	≤1500	≤9	二十四道拐景区,左家大坡山	游客服务、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南山	0.72	≤1000	≤12	二十四道拐景区,南山北	游客服务、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孟寨河	0.1	≤500	≤9	飞水岩景区景区,位于孟寨河一侧	饮食店、小卖、商亭、公厕等。

3. 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近期：3600床；远期：5800床。

第十七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标准，总用水量约为3400m³/日。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就近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量总量为2700m³/日。

3. 供电工程规划

风景区供电可依托城镇的电网设施解决，预测用电量约为3600kw。

4. 电信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的内外通讯系统要在原有基础上全面实现数字化，提高移动通讯的覆盖率，保证在风景名胜区内无盲区，通讯线路要采取暗地敷设或遮蔽措施。在各旅游村、旅游点加快5G基站建设，满足广大游客的需要。

5. 环卫设施规划

要建立环卫机构，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

6. 综合防程规划

防洪规划: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县城、光照镇及风景区内防洪能力为20年一遇防洪标准,村寨等防洪标准为10年,增强防洪意识,做到“防治结合”。

消防规划:现状县城有1座消防站,另于县城城东与光照镇各规划1座消防站,同时规划布置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规划在晴隆县旅游服务城和光照镇旅游服务镇设置消防指挥中心。

森林防火:规划风景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于晴隆县城,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和规章制度。

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对山体破碎地段的监控,及时清理或固定松动土石,加强对可能发生泥石流地段的监控。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

调控类型为控制性一类。未来重点进行村庄风貌整治，引导附近村寨聚集，合理控制人口、利用土地，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农村旅游服务业。选取位置适宜、风貌良好、基础设施较为健全的核心型村寨为风景区提供特色旅游服务，鼓励村寨从农业型向旅游服务型转变，实现乡村振兴战略。

第十九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针对农业比重小，但是特色鲜明的特点，大力发展棚菜、特色瓜菜、水果、茶叶种植等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2. 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生态化经营，发展规模化经济，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发展的同时，保持农村资源和风景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3. 依托周边区域发展观光农业，提高农业和旅游业的关联作用，提升风景名胜区农业发展的特色。

第六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

用地类型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共九类。

表 6-1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3.73	22.86%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83	1.38%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28	0.47%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42	0.69%
5	戊	林地	21.47	35.76%
6	己	园地	1.22	2.03%
7	庚	耕地	4.21	7.01%
8	辛	草地	11.97	19.94%
9	壬	水域	1.51	2.51%
10	癸	滞留用地	4.40	7.33%
11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60	100%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1. 与生态保护红线协调

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格按照《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执行,还需满足风景名胜区的相关规范规划要求。

2. 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协调

风景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可继续保留,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使用除了需要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外,还需满足风景名胜区的相关规范规划要求。

3. 与城镇开发边界协调

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与晴隆二十四道拐风景区范围交叉重叠,与二十四道拐景区、哈马关景区相邻的城镇开发建设区域建议风貌尽量与风景名胜区内风貌协调。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 与现行城乡规划协调

与县城临近的风景区与县城空间的协调发展。

2. 与其他自然保护地协调

与其他自然保护地无交叉重叠。

3. 与林地保护利用协调

落实《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人工商品林需逐步退出风景区,位于二级、三级保护区的人工商品林,原则上有条件区域,在满足风景名胜区风貌的情况下

有序的进行生产, 风景名胜区内其他林地在满足林地的保护规定外, 还需满足风景名胜区的相关规范规划要求。

4. 与矿产普查区协调

与固态矿业权、探矿权不涉及交叉重叠。二十道拐景区与液态矿(温泉)重叠, 温泉的价值本身为旅游开展服务, 本温泉资源作为服务设施景区业态之一, 本规划建议其作为风景区配套服务设施延伸业态利用保留在风景区内。

5. 与文物保护单位协调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 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 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 与水利工程规划协调

本规划范围不涉及省级重大水利工程规划, 不涉及水电规划项目。本规划范围内坑塘设施仅有塘边水库一处工程, 主要用于周边灌溉用水。

7. 与能源规划协调

本规划范围不涉及风电场、光伏等光伏项目规划。

8. 与旅游景区协调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 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设施布局、资源展示与风景区资源作充分协调。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发展分期和实施重点

1. 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范围界线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健全管理机构。

2. 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编制二十四道拐、哈马关、盘江桥、飞水岩等重点游览区的详细规划。

3. 完善二十四道拐景区和盘江桥景区建设,2026年启动飞水岩景区、哈马关景区建设。

4. 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通过开辟风景名胜区游览主游道,贯穿主要景点,初步形成以红色文化体验、休闲观光为主的游赏项目框架。

5.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6. 加强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基础工程和游览设施的建设,提高风景名胜区的知名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经济效益。

附表

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序号	景源分布	景源名称	景源类型	综合评分	景点级别
1	二十道拐景区	二十四道拐抗战遗址	胜迹/遗址遗迹	84	一级
2		三道沟田园	园景/其他园景	59	四级
3		晴山飞凤	地景/山景	76	二级
4		南山野生杜鹃	园景/其他园景	59	四级
5		烈士陵园	园景/陵坛墓园	57	四级
6	哈马关景区	哈马关	胜迹/遗址遗迹	71	二级
7		灵官箐	建筑/特色村寨	69	三级
8		放马坪田园	园景/其他园景	54	四级
9		营盘遗址	胜迹/遗址遗迹	65	三级
10	盘江桥景区	旧哨	胜迹/遗址遗迹	66	三级
11		半坡塘	胜迹/遗址遗迹	66	三级
12		盘江桥	胜迹/遗址遗迹	81	一级
13		盘江石刻群	地景/山景	76	二级
14		盘江峡谷	地景/山景	74	二级
15	飞水岩景区	飞水岩瀑布	水景/瀑布跌水	68	三级
16		枪寨布依村寨	建筑/特色村寨	62	三级
17		孟寨河瀑布	水景/瀑布跌水	69	三级
18		规模峰林	地景/山景	59	四级

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景区	编号	名称	位置	特征	保护等级
二十四道拐景区	1	二十四道拐抗战公路	莲城镇南街社区六组晴隆山脉西南端	具有很高历史价值和欣赏价值，环境景观及环境质量好，地处新干道两侧，规模大，范围集中。	国家级
	2	龙家坟	莲城镇南街社区六组晴隆山东侧半坡赵月凹	正中竖向楷书阴刻“诰封”二字，每字 0.4 米见方。坊柱、额枋等部位镌刻对联、吉语和浮雕各种吉祥图案。	县级
	3	晴隆县烈士陵园	莲城镇南街社区六组白家塘小山	紧邻晴隆县中心城区，区位优势；缅怀先烈的纪念聚集地。	县级
哈马关景区	4	哈马关	光照镇哈马村哈马庄组彭柱海民居南侧 10 米处	碑正中阳刻“玄天宝殿”四大字，哈马关反映当时驻军的活动状况。	县级
	5	哈马庄乡规碑	光照镇哈马村哈马庄组彭姓民居南侧 4 米处	主记本村村民保护山林等乡规。哈马庄乡规碑反映当地村民一定时期的生产生活状况。	县级

	6	咸池洞天摩崖	光照镇哈马村哈马庄组狮子山哈马洞南壁	洞中阴泉汨汨，曾是当地村民汲水饮用之地。在距洞口右侧约10米处的石壁上，镌有“咸池洞天”四字。	县级
	7	哈马庄摩崖	光照镇哈马村哈马庄组烟灯坡山脚	摩崖有“哈马庄”墨迹镌于岩壁上。	县级
	8	哈马写字崖	光照镇哈马村哈马庄组屯坡西侧半山（即进村口北侧半山）一凹壁处	崖壁上用矿物颜料书写文字。	县级
盘江桥景区	9	盘江桥石刻群	光照镇东方红村半坡塘组北盘江江畔	属“茶马古道”黔滇中线，东、西两岸被留下墨迹于石壁，大部分为石刻。	国家级
	10	关晴北盘江古道	光照镇东方红村半坡塘组北盘江江畔	属“茶马古道”黔滇中线，由青石砌筑，原全长约1.5公里，现残存约400余米，为明清时期由黔入滇道路的一段。	国家级
	11	半坡塘古道	光照镇东方红村半坡塘组赵光明民居东南侧10米	属“茶马古道”黔滇中线，由青石砌筑，原全长约2公里，现残存约500余米，为明清时期由黔入滇道路的一段。	国家级
	12	盘江铁索桥	光照镇东方红村半坡塘组北盘江江畔	桥面使用30根铁索承重，每边3根共6根铁索作桥栏，起围护作用，世称“滇黔锁钥”。	县级
	13	吴氏庄园遗址	光照镇东方红村半坡塘组赵光明民居东南侧20米	正房、厢房由青石筑砌而成，碉楼由砖垒砌而成，为晚清秀才吴用宾住宅。	县级

表 3-1 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一次性游人容量 (人/次)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日极限容量 (人次/日)	年游人容量 (万人次/年)
二十四道拐景区	2300	4600	5500	115.0
盘江桥景区	3200	3200	3800	80.0
哈马关景区	1000	1000	1600	25.0
飞水岩景区	1200	1200	1800	30.0
合计	7700	10000	12700	250.0